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规定“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